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符合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光： _____ 高晶： _____ 黄炳艺： _____

2018年5月21日